

董事會報告

謹此提呈本年度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將生牛皮及藍濕皮加工成製成革及完成組裝的皮制軟體傢俱產品的業務。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35頁綜合損益表。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約人民幣7.86分(相等於0.98美仙或7.58港仙)，惟須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人民幣兌換港幣的交易乃按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1.00港元兌換人民幣1.0363元的匯率作出。以港幣支付股息所用的實際匯率將以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即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批准派付末期股息的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所報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官方匯率為準。經股東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向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

經營業績及已公佈預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綜合溢利約為人民幣266,0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載預測約人民幣260,000,000元高出2.3%。差額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五年第四季銷售較理想所致。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人民幣1,004,000,000元。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財務期間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3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購入約人民幣231,00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用以擴展生產能力。

上述購入及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會報告(續)

物業估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的招股章程中，本公司根據估值報告披露其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約為人民幣1,044,000,000元，該物業重估值並未計入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該等物業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攤銷後，以約人民幣758,000,000元計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內。倘該等物業按重估值於財務報表列帳，則約人民幣3,000,000元的額外折舊將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38.22%，而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則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10.72%。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不足30%。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其中兩間為伊犁霍爾果斯皮革有限公司及白銀卡森皮革有限公司，本集團主席朱張金先生於該兩間公司擁有實際權益。浙江森橋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朱先生可間接控制其股東大會超過30%投票權的公司)分別擁有伊犁霍爾果斯皮革有限公司及白銀卡森皮革有限公司45%及90%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朱張金(主席)

周小松

祝建其

江建中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孫強

董事會報告(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穎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辭任)
陸運剛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史正富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周凡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及)

根據公司章程第87條，周小松先生及祝建其先生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退任執行董事，惟彼等均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孫強先生將辭任非執行董事並不欲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載於第5至8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規定置存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朱張金	實益擁有人	328,867,019	32.43%
周小松	實益擁有人	8,173,912	0.81%
祝建其	實益擁有人	7,478,260	0.74%

以上披露的所有權益均指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規定置存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董事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30,2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2.38港元。緊接授出日期之前，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2.30港元。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列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性質	淡倉	好倉	所持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Warburg Pincus & Co. ¹	控股公司權益	—	186,989,966	186,989,966	18.44%
瑞士銀行	實益擁有人	10,141,412	78,529,412	88,670,824	8.74%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VIII L. P. ¹	實益擁有人	—	90,605,988	90,605,988	8.94%
Griffin John Anthony	實益擁有人	—	71,022,000	71,022,000	7.00%
Warburg Pincus Partners LLC ¹	實益擁有人	—	186,989,966	186,989,966	18.44%
Warburg Pincus International Partners L.P. ¹	實益擁有人	—	89,616,811	89,616,811	8.84%

附註1： Warburg Pincus International Partners, L.P.及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VIII L.P.均為Warburg Pincus Funds之一部份。Warburg Pincus Funds之主要合作夥伴為Warburg Pincus Partners LLC (Warburg Pincus & Co.之附屬公司)。因此，Warburg Pincus Partners LLC及Warburg Pincus & Co.各自均視為於Warburg Pincus Funds(包括Warburg Pincus International Partners, L.P.、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VIII L.P.及組成Warburg Pincus Funds之其他四家基金)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置存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被定義為「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已自聯交所取得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有關公佈規定、或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 A章的申報規定。

(1) 向萬盛絲綢採購沙發布料的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海寧萬盛絲綢噴織有限公司(「萬盛絲綢」)與海寧萬盛沙發有限公司(「萬盛沙發」)及海寧卡森皮革有限公司(「海寧卡森」)訂立協議，(協議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後可自動續約三年)，該等協議須遵守有關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規定。萬盛絲綢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建新先生的聯繫人士。該協議下的價格乃經參考現行市價而釐定。協議詳情已載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

根據該協議，萬盛沙發及海寧卡森向萬盛絲綢採購用於製造軟體傢俱的沙發布料。萬盛絲綢為一家沙發用絲綢及其他布料製造商。於年內，該協議下的交易總值為人民幣9,895,000元，在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人民幣10,000,000元的預計範圍之內。

(2) 向宇潔銷售生產廢料的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海寧宇潔物資回收有限公司(「宇潔」)與浙江卡森實業有限公司(「浙江卡森」)訂立協議(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後可自動續約三年)，該協議須遵守有關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規定。宇潔為浙江森橋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森橋」)擁有80%的附屬公司，森橋為一家朱張金先生於股東大會間接控制30%以上投票權的公司。該協議下的價格乃經參考現行市價而釐定。協議詳情已載於招股章程中。

根據該協議，宇潔將向本公司附屬公司(包括浙江卡森、海寧卡森、海寧家美傢俱有限公司、海寧森德皮革有限公司、海寧高盛皮革有限公司及海寧卡雷諾傢俬有限公司)購買廢料(包括皮革殘渣、舊桶、毛髮及脂肪)。宇潔為海寧市最大的物資回收公司之一，與本集團多處生產設施相鄰(距離均在約10公里範圍之內)。本公司相信通過向宇潔出售生產廢料，本集團將達致對物流問題的有效管理及對廢品銷售員工的有效監督。於年內，該協議下的交易總值為人民幣11,369,000元，在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人民幣16,000,000元的預計範圍之內。

董事會報告(續)

(3) 向Starcorp銷售軟體傢俱的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Starcorp Corporation Pty. Ltd. (「Starcorp」) 與浙江卡森訂立協議 (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後可自動續約三年)，該協議須遵守有關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規定。Starcorp為森橋擁有70%的附屬公司，森橋為一家朱張金先生於股東大會間接控制30%以上投票權的公司。該協議下的價格乃經參考現行市價而釐定。協議詳情已載於招股章程中。

根據該協議，浙江卡森將通過其附屬公司 (包括海寧卡雷諾傢俬有限公司、海寧家美傢俱有限公司及海寧家典傢俱有限公司) 向Starcorp銷售軟體傢俱。Starcorp的核心業務為於澳洲零售木制及軟體傢俱，本公司認為此舉將為本集團增加其於澳洲市場的軟體傢俱銷售額提供契機。於年內，該協議下的交易總值為人民幣57,443,000元，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佈披露的人民幣58,000,000元的經修訂預計範圍之內。

(4) 向克孜勒蘇新蓉、伊犁霍爾果斯及白銀卡森採購藍濕皮的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克孜勒蘇新蓉皮革有限公司 (「克孜勒蘇新蓉」)、伊犁霍爾果斯皮革有限公司 (「伊犁霍爾果斯」) 及白銀卡森皮革有限公司 (「白銀卡森」) 與浙江卡森訂立協議 (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後可自動續約三年)，該協議須遵守有關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規定。克孜勒蘇新蓉、伊犁霍爾果斯及白銀卡森均為森橋的附屬公司，森橋為一家朱張金先生於股東大會間接控制30%以上投票權的公司。該協議下的價格乃經參考現行市價而釐定。協議詳情已載於招股章程中。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向克孜勒蘇新蓉、伊犁霍爾果斯及白銀卡森採購藍濕皮。克孜勒蘇新蓉、伊犁霍爾果斯及白銀卡森分別為南疆、北疆及甘肅省最大的生牛皮進口商，並將生牛皮加工成藍濕皮。本集團需不時從外部採購藍濕皮，倘將生牛皮加工成藍濕皮的加工及處理過程在生牛皮原產地附近進行，亦有利於為本集團節省運輸及加工成本。於年內，該協議下向克孜勒蘇新蓉、伊犁霍爾果斯及白銀卡森採購藍濕皮的交易總值分別為人民幣35,981,000元、人民幣108,522,000元及人民幣148,680,000元，在招股章程披露的人民幣460,000,000元的預計範圍之內。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14A.38條，董事會已聘用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協定程序。核數師已就該等程序向董事會報告其實際調查結果。

董事會報告(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乃於下列情況下訂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i)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a)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或(b)倘無可比較，則按照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其條款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除上文所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概無任何其他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視作關連交易予以披露。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修訂有關與Starcorp Corporation Pty. Ltd(朱張金先生通過浙江森橋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持續銷售交易的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就持續銷售交易與North Pole Ltd. 及North Pole (China) Ltd.(均為本公司股東的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持續銷售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5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0元。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上文「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重大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及就其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無於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共同控制實體或附屬公司進行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使得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董事會報告(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運剛先生、周凡先生及史正富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周凡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定政策、審核及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孫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核數師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董事

朱張金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